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

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提名张景华先生，王海秦先生，张文彬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具备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。

（二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提名张景华先生，王海秦先生，张文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经查阅张文彬先生、魏亮先生、王海秦先生、戚勇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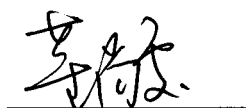
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聘任张文彬先生、魏亮先生、王海秦先生、戚勇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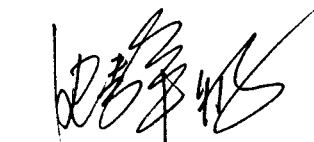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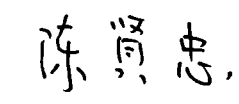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董尚雯



史静敏



陈贤忠

2016年5月17日